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096  
號

聲 請 人 鍾金松地政士（即被繼承人張慶隆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任被繼承人張慶隆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伍拾貳元。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慶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81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張慶隆之遺產管理人，接任後積極管理與調查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債務情形，依法為管理及相關程序行為。茲因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進行公開拍賣程序拍定，該處以113年度11月12日苗院漢112司執讓字第19238號函通知聲請人陳報管理遺產之報酬及費用，爰請求酌定管理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代墊費4,880元等語。
-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民法第1183條、第1132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處理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就前條第5項所定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82條亦有明定。是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

01 惟本件並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其報酬數額，是遺產管理人自  
02 得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聲請酌定其報酬。

03 三、經查：

04 (一) 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81號裁定指定為  
05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已依法為管理及相關程序之行為  
06 等情，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清冊、報酬費用墊款及收  
07 支分配計算表暨相關單據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為證，  
08 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112年度司繼字第281號選任遺產管理  
09 人事件、112年度司家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裁定核閱無  
10 誤，自堪信為真實。

11 (二) 又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  
12 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  
13 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已有明定。是以法院酌定遺產  
14 管理人之報酬數額時，自應按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  
15 管理事務之繁簡、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  
16 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考量而為適當之酌定，且關於遺產  
17 報酬金額為本院職權審酌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18 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證物所示，其職務並無應  
19 進行複雜訴訟程序等事項，遺產項目及法律關係尚屬單  
20 純，及聲請人實際管理期間1年7月餘、聲請人所列各項管  
21 理行為等情，爰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管理報酬為30,000  
22 元。另聲請人主張就任遺產管理人後，現已支出代墊費用  
23 4,880元之事實，亦據其提出代墊費用收據各1份為憑。  
24 又聲請人主張於112年4月14日郵寄遺產管理人同意書而墊  
25 付郵費28元等情，因此為本院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  
26 遺產管理人前所支出，並非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後所墊  
27 付之費用，理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是扣除上開郵費28元  
28 後，酌定本件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  
29 墊費用合計為34,852元（計算式：30,000元+4,852元=34,  
30 852元）。至聲請人若於本裁定後，除上開案件外，復行  
31 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及支出代墊費用，仍得檢具相關事證

